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二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馬 昱 (請假)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陳 秀 明 (蘇芳慧代)
	張 金 龍 (郭孟融代)	許 堯 欽	黃 月 裡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蔡 榮 永 (病假)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何 九 江 (林正賢代)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胡 精 明 劉 誌 卿	鄭 金 寶 蔡 清 村	許 良 筆 姜 海 坤	吳 錦 振 陳 慶 漢 (蔣萬金代)	莊 定 國	林 平 麟

一、	報告本局第二二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修正之點：報告事項（十二）「報告：．．．」修正為：「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二、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三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統計去年及今年各單位發佈新聞稿累計篇數。
(二)	第二科報告	檢陳本局（府外單位）提報節水統計資料，併所屬外勤單位換裝率調查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獎懲；另各單位可換裝數量及已換裝數量應具體呈現，並統計其可換裝率。 2．實務上不能換裝省水器材的水龍頭上，應清楚呈現不能換裝原因。 3．總務室已完成本局各樓區開關節電標示，可有效提醒同仁養成節電習慣，請總務室進一步推廣至本局各外勤單位暨所屬機關，並統計各單位用電變化及節電情形。
(三)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三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市場有機廢棄物中脛毛容易發臭，目前不適宜進場堆肥，逕予焚化處理；另請區隊要求市場做好垃圾分類。
(五)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三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目前已進入溝渠複查階段，請各隊瞭解里長反映水溝易淤積路段，落實查溝工作並掌握優先清理順序，確保排水順暢。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三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爾後請增列再生傢俱拍賣物品種類、數量及收入等資料。 2．請第五、六科及政風室成立回收內控專案小組，瞭解回收作業情形，並針對乾淨的塑膠袋及保麗龍回收處理部分充分瞭解，提報下次局務會議。 3．請第五科再加強民間回收業者之稽查管理工作，並建立準則要求業者於作業中保持環境清潔、每日結束營業時週邊環境必須清掃乾淨。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三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八)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二年三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偽袋查察小組分析抽查人力與偽袋查獲比率間的關係。 3．請第五科專簽市長瞭解刑警大隊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四月三日破獲之偽造垃圾袋及防偽標籤數量、價值及檢舉獎金發放額度和經費來源等，並表揚破案有功單位及人員。
(九)	修車廠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各單位車輛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討論事項：

(一)	人事室提 決議	有關修正本局職工工作規則乙案，提請 審議。 通過，依程序報府核備。
-----	------------	--------------------------------------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三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使用易付卡違規張貼小廣告案，請第三科研究毋須查明登記者即依電信法辦理停話作業之可行性。 3．請各隊落實未經許石懸掛布條之清除、告發工作。

(二)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劉簡任技正建立工程合約相關規範，明訂承商、建築師等專業責任。
(三)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三月份（以下稱本月份）垃圾處理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下月起提案內容說百美特公司堆肥處理量。 2．請第五科明是否有遺漏未納人民間回收量統計之業者，如運銷合作社、慈濟功德會等，確實掌握民間回收體系。 3．請各隊推廣餐廳、公寓大廈及市場廚餘回收。
(四)	第六科報告	本局辦理「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計畫」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本計畫獎勵規定中有關頒發禮品部分，請第六科與會計室再議；另請第六科會後向產業工會詳為溝通後再簽核。

六、

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	1．請各隊踴躍推薦龍舟競賽人選，以利五月底順利參賽。 2．請各隊轉達同仁職名辛若缺損或遺失需換（補）發時，應透過人事室依規定程序辦理，不得擅自刻製
	主席裁示	請各位隊長確實轉達。
(二)	產業工會報告	1．建請工會參與垃圾週收五日職工問卷調查內容之製定。 2．有關人事室電詣本府勞工局有關工會理監事處理會務參加開會者必須檢附有開會起迄時間之開會通知及會後之會議簽到表才能請公假之規定，與本會電詢結果有差異，建請人事室正式行文勞工局釋示。
	主席裁示	1．日前工會已參與職工問卷調查內容之製定。 2．有關請假規定，人事室依人事法規辦理，若有必要請工會行文勞工局釋示。

七、

指示事項：

(一)	請第三、六科及修車廠瞭解民間上、下貨車之安全作業規範，並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本局訂定回收車安全作業規範之參考。
(二)	請第三科及各區隊為政令宣達目的而設之告示牌或布條，應隨時維護其整潔，時效已過者應通知同步取下。
(三)	請第三、五科加強破案檢舉獎金及相關罰則之宣導，另許多市民不知道本局垃圾車設有電池回收桶，也不清楚本局有回收日光燈管，請第三、五科統一規劃分類回收之宣導，利用垃圾車及回收車體清楚標示並完整列舉回收項目，以利市民配合回收作業。
(四)	請第三科研訂市場攤販整潔手冊加強宣導。
(五)	請各焚化廠落實稽查代清業者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情事，督導巡查員將檢查之事實證據詳細紀錄且拍照存證，並以移送法辦案例加強宣導。
(六)	請稽查大隊適當調整目前稽查方法，尤其對於設備型的稽查應與業者取得聯繫，事先掌握正確詳細資料及適當稽查時間、稽查後不合格者會同業主其所請環工公司或技師瞭解不合格原因、確認應做如何之改善、明確告知複查期限、未能完成改善所應執行之動作者按日連罰等稽查作業程序，讓業者充分明白並配合改善。

- | | |
|-----|--|
| (七) | 請第三科協調目的管理單位及參與單位，規劃年內大型活動如農曆春節、元宵燈節、清明掃墓、端午龍舟競賽、中秋節、跨年活動．．等推動「活動零垃圾」政策。 |
| (八) | 本市配合環保署第一階段限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政策榮獲第一名，請第五科規劃複查第二階段限用對象，每個列管對象應至少複查一次。 |
| (九) | 請各隊加強基層同仁為節約用水而取用溪（河）水之安全，並請第六科訂定作業安全標準。 |

散會：十一時十分。